

# 商务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83号 关于调整麻黄草出口管理政策的公告

文章来源: [商务部对外贸易司](#) 2018-10-18 09:14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为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麻黄草资源，支持麻黄草人工种植业，落实国务院对麻黄草的管理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商务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麻黄草出口管理相关措施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对麻黄草实施出口配额管理，不再实行禁止出口管理。麻黄草年度配额总量、申请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等事项由商务部另行公布。

二、根据禁毒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，仅安排属于药料用的人工种植麻黄草出口。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可按规定向商务部申请出口配额，凭配额证明向商务部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，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

三、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，对麻黄草出口实行指定口岸报关出口。麻黄草出口的报关口岸指定为天津海关。

四、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贸易方式。

商务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

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9月27日

Print